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ACMBERNSTEIN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83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17.021

2013 年 12 月 18 日

致：聯博基金（「傘子基金」）的股東

重訂傘子基金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及修訂認購章程

尊敬的股東：

除本函另有界定外，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重訂組織章程

為反映適用於傘子基金的各種不同法律（如《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盧森堡商業公司法及 UCITS IV 指令）之新規定，擬重訂組織章程，納入反映上述變更的修訂。

組織章程主要修訂如下：

- 修訂第 3 條如下，以反映本公司接受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有關法律」）之約束：

「本公司的唯一宗旨是將其可運用資金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獲准資產，務求分散投資風險，並為其股東提供管理其基金的業績。

本公司可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企業的法律（「有關法律」）第 I 部容許的最大範圍下，採取其認為就達成及推動其宗旨而屬有用的任何措施及進行任何運作。

本公司為可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企業的合資格企業（「UCITS」）。」

- 修訂組織章程第 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遷至盧森堡大公國的任何其他直轄市。
- 修訂組織章程第 5 條，指明有關法律及任何實施條例所載 UCITS 條文將適用。因此，股份類別合併將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合併呈交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表決。此類會

議沒有法定人數要求，表決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倘將某個或多個股份類別合併會致使本公司終止，則該合併須在股東大會（無法定人數要求）上表決，而表決可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股東個人資料可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個人資料轉移政策進行轉移，並於本公司銷售文件中予以披露。
- 修訂組織章程第 8 條，(i)闡明並擴大董事會於施行股份擁有權相關限制，及避免本公司（及股東間接）遭受任何不利後果的權力，及(ii)將 FATCA 不利後果作為依據，贖回受限制人士持有的強制性股份。
- 修訂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某類別可投資於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其他類別（附屬基金間的互相投資）。
- 修訂組織章程第 16 條，規定在盧森堡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據此可增設任何主／聯接 UCITS 類別，將任何現有類別轉換成一項聯接 UCITS 類別，或更改任何聯接 UCITS 類別的主 UCITS。
- 修訂第 21 條，以更明確載列與贖回請求適用程序及流程相關的條文，及闡明資產淨值可能會因（其中包括）稅項及稅項負債（包括預扣稅或根據 FATCA 規定產生的稅項）或贖回費用（如有）而扣減。
- 修訂組織章程第 23 條，闡明固定收益證券的估值：固定收益證券按主莊家提供的最近買盤價估值。
- 修訂第 23 條，闡明倘本公司因股東違反特定國家相關法例（如 FATCA）而招致任何金錢損失，贖回價或認購價則可能會因該國家任何財務因素或處罰而有所升跌。
- 修訂組織章程各條文內容及為若干組織章程條文重新排序，以(i)考慮有關法律的新規定，(ii)反映 1915 年 8 月 10 日關於商業公司的法律（經修訂）之最新修訂條文，(iii)考慮應用美國《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ATCA)的影響，及(iv)更新對法律及規例的提述。

重訂組織章程已獲股東於2013年12月12日召開的傘子基金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組織章程的重訂將於2014年2月12日生效。

2) 修訂認購章程

為反映自2014年1月18日起生效，傘子基金現行關於支付實物認購開支（此開支屬審計報告的費用）的政策，傘子基金認購章程「實物認購」一節將予更新，於該節結尾加入「，或倘本傘子基金的可予量化利益超過有關核數師報告成本，則由本傘子基金承擔」，即該節修訂如下：

「實物認購

本傘子基金可酌情接受以證券作為支付股份的方式，惟以證券作為付款的方式須符合投資管理人遵循的政策，而且不會違反相關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或本傘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必須採用核數師報告以評估實物付款的價值。編製該報告的相關開支與以及與實物認購有關的任何其他開支，將由選擇以該方式付款的認購者承擔，或倘本傘子基金的可予量化利益超過有關核數師報告成本，則由本傘子基金承擔。」

請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影響傘子基金的基金投資目標或營運。

如何獲取更多資料。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或如閣下希望獲取反映上述修訂的組織章程，請與閣下的財務顧問接洽，或致電下列號碼與聯博投資者服務部服務中心的客戶服務分析員接洽：

亞太區 +800 2263 8637 或+65 62 30 2600（新加坡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此外，投資者亦可致電+852 2918 7888 接洽聯博香港有限公司（傘子基金的香港代表）。

董事會對本函內容之準確性負責。

感謝閣下投資於傘子基金，並希望我們能夠透過聯博多元化基金系列繼續滿足閣下的投資需要。

順致敬意！

聯博董事會